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2）

自願公告
關於虛假及誤導性資料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名稱或據稱與本公司有關聯的澄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持續監控市場及社交媒體上流傳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識別到進一步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若干成員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及指控，正通過社交媒體及其他線上渠道發佈及流傳。有關陳述及指控均不屬實，毫無根據，會對本公司及相關個人的聲譽及商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投資者及公眾產生誤解。

為進一步維護本公司及相關個人的合法權利、利益及聲譽，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6日就相關事宜向香港警務處報案，並將配合有關當局的工作。本公司繼續就此前已報告事宜與廈門及深圳公安機關以及有關地方金融監管機構進行合作。同時，本公司正採取措施，就相關事宜向中國有關法院對相關人士及／或實體提起法律訴訟，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本

公司絕不容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其名稱或利用其管理層的行為，並保留對須就發佈或傳播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及／或從事有關未經授權活動負責的相關人士及實體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法律措施的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將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名稱或其管理層名義的行為，以及任何發佈或傳播有關本集團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行為，採取堅定立場。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仍然正常穩定，且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的運營並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仍著眼於積極開發及拓展本集團業務，並提升其運營能力，以期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重申本公司立場

為免生疑義，並繼該公告之後，本公司重申：

(i)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涉及未經授權活動的實體或平台存在任何股權、母子公司、管理、授權、品牌許可或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未與該等實體或平台就相關事宜進行任何資金流動或其他財務往來。

(ii) 涂錦波先生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於該等實體或平台上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名義、品牌標誌或股份代號，或涂錦波先生的姓名或頭銜發佈任何文件或開展任何業務、推廣、集資或投資相關活動。因此，有關實體或平台(包括其運營的任何未經許可融資平台)所進行的任何活動均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涂錦波先生，亦與本公司、本集團或涂錦波先生無關。

(iii) 本公司強調，任何據稱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聯但並未通過本公司官方渠道刊發、發佈、授權或進行的資料、文件或活動，均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授權或認可，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聯。

本公司謹此提醒公眾及投資者保持警惕。並非本公司發佈的資料不能代表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股東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並非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尤其不應參考謠言、媒體報道及市場猜測。投資者僅應參閱本公司所作出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及其他發佈。

承董事會命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涂錦波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涂錦波先生及施文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曾建華先生、朱韜先生及王前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正堂博士、王千華女士及盧衛東先生。